



卫生部办公厅文件

卫办医政发〔2012〕135 号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肿瘤科等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评分标准(试行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

为做好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估工作,针对不同专科的特点,我部组织制定了肿瘤科等 14 个专业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,现印发给你们(可从卫生部网站下载),请参照执行。我部将按照该标准开展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评估工作。

联系人:卫生部医政司医疗机构管理处 赵靖、张文宝

电话:010—68792826、68792730

传真:010—68792196

附件:1. 肿瘤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
2. 感染病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
3. 康复医学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4. 运动医学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5. 疼痛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6. 小儿外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7. 变态反应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8. 老年病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9. 器官移植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10. 口腔粘膜病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11. 儿童口腔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12. 口腔正畸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13. 口腔种植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14. 临床药学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分标准(试行)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:部直属有关单位,有关大学医院管理部门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11月9日印发

校对:张文宝